

4、勞資爭議發生經過略述如下：

雇主無預警解僱，請雇主依依給付預告工資 16,000 元、資遣費 35,000 元，合計 51,000 元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明書。

檢附證據名稱：證據 1： 證據 2： 證據 3： 證據 4： 無

請求調解事項：(可複選，並可填寫推估金額)

恢復僱傭關係

工資

請求金額：16,000 元

預告工資

請求金額：35,000 元

資遣費

請求金額：

退休金

請求金額：

職業災害補償

請求金額：

其他

請求內容：

簽名或
蓋章

★本人 同意
 不同意

將本申請書影本(不含所檢附之證據資料)提供對造人參考。

申請人： 林○○ 簽章

撰寫人： 林○○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2 2 日

備註：

一、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0 條規定，申請人、對造人及代理人、請求調解事項應填寫清楚。

二、調解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。

三、附列名冊、說明內容、證據等應裝訂成冊

註：如有訴訟之需求，得向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協助(全國法扶專線：02-6632-8282、基隆分會：02-2423-1632)